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800-1812号综合楼12F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瑞梅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39,127,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8名，代表股份27,429,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量127,116,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74%。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名，代表股份15,418,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0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17%。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5名，代表股份12,0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079,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382,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5%；反对

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079,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382,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5%；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079,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382,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5%；反对4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079,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382,308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5%;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弃权46,3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8%。

5、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079,75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 反对47,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2%;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8%。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382,308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5%; 反对47,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079,75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 反对47,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2%;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382,308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5%; 反对47,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126,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428,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126,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428,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126,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428,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

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126,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428,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莉莉、张晴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